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悦之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李增敏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012633004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B)广[2026]第03-31-354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审查机关盖章)

2026年3月31日



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04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2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悦之华口腔门诊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3号楼515-519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F9EY4-644030417D 1522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p>推广第三方平台：小红书</p> <p>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深圳悦之华口腔门诊部</p> <p>医疗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3号楼515-519</p> <p>诊疗科目：口腔科</p> <p>接诊时间：9:00-18:00</p> <p>联系电话：13244871562</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医疗机构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查机关盖章) </div> </div>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